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須知

壹、測驗對象：本測驗適合進階程度之外語（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）學習者報考。建議報考者外語學習時數至少達 216 小時（或 CEFR A2 以上）。

貳、報考規定：一般社會人士或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
參、測驗項目：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、口試、寫作測驗（僅英語）。

肆、2020 年測驗日期與報名期間：

測驗日期	考區			測驗語言		報名期間
	台北	台中	高雄	英語	日法德西	
*2 月 16 日 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19 年 11 月 16 日~2020 年 1 月 3 日
*5 月 10 日 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20 年 1 月 20 日~3 月 20 日
8 月 1 日 (六)	✓	✓	✓	✓		2020 年 4 月 17 日~6 月 17 日
*11 月 15 日 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20 年 7 月 25 日~9 月 25 日

註：標示*之測驗日期英語可加考寫作，報考之測驗項目皆一日完成；報考次數不受限制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測驗日期、考區、測驗語言及報名期間請參閱上表。

二、測驗費：

單考筆試	單考口試	單考英語寫作*	筆試+口試	(英語)筆試+寫作	(英語)口試+寫作	(英語)筆試+口試+寫作
1,000 元		900 元		1,900 元		2,800 元

三、測驗地點：

台北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，臺大校總區內）；

台中、高雄：以當次測驗准考證上所列為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可採網路、通信或現場報名，擇一方式辦理，勿重複報名。

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。

1. 網路報名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reg.lttc.org.tw/FLPT/> 登錄資料→上傳照片→繳費，完成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。機構如欲採網報者，請先來電洽詢網報流程並索取機構專屬帳密。

2. 通信或現場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（團報加附）及繳費單，或來電索取，或至本中心櫃檯索取。

準備資料

個人報考：報名表、照片

團體送考：

- (1) 團體送考申請書（蓋妥機構公印）
- (2) 報名表、照片（每位考生一份）

現場報名

至本中心一樓櫃檯繳交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（團報加附）及測驗費
（受理時間：辦公日週一~週五 8:00~17:00）

下列方式請擇一繳費

- (1) 現金（限現場報名）
- (2) 郵政劃撥
- (3) 郵政匯票
- (4) 信用卡
- (5) 即期支票

通信報名

將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（團報加附）及測驗費（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或信用卡繳費單或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以掛號郵寄至「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報名處 收」

- (1) 報名表資料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(勿用鉛筆填寫)，切勿遺漏、潦草。
- (2) 報名表相片請貼半年內所照之脫帽、清晰正面半身 4 cm x 3 cm 相片。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或生活照，須為相片紙。
- (3) 如有身心障礙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者，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，可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，並填妥「身心障礙聲明表」向本中心申請需協助之事項。
- (4) 通信報名採郵政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者，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用繳費單繳費，亦可開立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）。
3. 報名表所填寫或輸入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，如：資料填寫不齊全、未貼或未上傳規定之照片、未繳費者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4. 申請不同語言或不同日期測驗者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。
5. 學校、機構團體送考 50 人以上可專案申請，配合送考單位需要另訂測驗日期、地點。
6. 准考證不另外寄送，本中心預定於測驗當週週一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列印准考證之連結。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，並於測驗當天連同身分證件攜帶應試。有疑問者，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。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退費、延期或保留。
7. 一經受理報名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、項目、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。情節特殊者，得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(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/Download/FLPT_Refund.pdf)。

陸、延期申請辦法：

1. 延期僅限乙次，申請期限為測驗日前十個工作日(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，完成手續者得延至下次測驗日；又下次測驗若無相同語言、相同測驗項目，得順延至下下次。
2. 請上網申請(限網報者)或下載延期申請書，述明原因及擬延期之測驗日，如為機構送考者請另加蓋機構章，填妥後以傳真或以 e-mail 寄至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；逾期歉難受理，亦不退費。

柒、測驗成績：

1. 成績報告均以掛號郵寄。僅考筆試者之成績報告於考後 15 工作日寄送；報考項目含口試或寫作測驗者則於考後 20 工作日(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寄送；如為機構送考者，則寄交機構經辦人。FLPT 各項測驗提供個人報名考生網路查詢成績服務。
2. 成績報告為當次測驗成績，無法提供合併他次他項成績服務；成績報告寄發後不再補發。
3. 考後兩年內可申請成績證明書，超過兩年者無法核發。
4. 成績證明書：個人報考者可上網申請（須先加入會員）；團體送考者，申請書需加蓋機構公印；但如有特殊情形，亦得由應考者申請。申請時可選擇合併兩年內他次筆試（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無法分拆）或口試或寫作之成績。

捌、個資使用：

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，報名時請詳閱「外語能力測驗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」，當您於網報時點選「我同意」或於紙本報名表正面聲明欄「簽名」，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。

FLPT 測驗資訊
請閱覽本中心網頁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.htm>



模擬試題請至 LTTT
櫃台或 e 購網購買

<https://eshop.lttc.org.tw/>



考生報名本中心課程
享學費優惠!詳見

<https://www.lttc-li.org.tw/>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綜合測驗組第一科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（臺大校總區內）

電子信箱：gts@lttc.ntu.edu.tw

服務專線：(02)2365-5050

傳 真：(02)2369-8125